

致理技術學院學報編審出版辦法

91.5.29 90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18 第 21 期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

96.10.25 第 25 期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

97.05.15 第 26 期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

99.10.27 第 30 期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並便利論文發表、出版，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報編審出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設致理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負責學報編輯方針之擬定，稿件之徵集、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

第 3 條 編審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學術領域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4 條 編審會每一期學報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每年校慶時出刊，但得視論文稿件數量增加出刊，每期以刊登 8 至 15 篇論文為原則。

第 6 條 學報各稿件由相關領域編審委員推薦四位校外學術領域相當之審查委員人選，陳校長圈選其中兩位為審查委員，稿件進行雙向匿名審查，審查委員應提出審查意見，通過審查者，始得刊登。

第 7 條 審查結果評定：

一、學報論文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

（一）推薦刊登。

（二）修正後直接刊登。

（三）修正後複審。

（四）不推薦刊登。

二、處理方式：

第一位 審查委員 第二位 審查委員	推薦 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複 審	不推薦 刊登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 複審	第三位 審查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 複審	第三位 審查
修正後複審	修正後 複審	修正後 複審	修正後 複審	退件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 審查	第三位 審查	退件	退件

三、修正後複審以一次為原則，論文稿件經原審查委員審稿後須判定為推薦刊登或不推薦刊登。

四、論文若送第三位審查，則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後須判定為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或不推薦刊登。

第 8 條 各稿件經決定錄用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所有，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非經過本校同意，不得另行發表或出版，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惟如投稿有二篇，其中一篇非第一作者時，則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論文獲學報刊用之作者，致贈論文抽印本二十份，不另致稿酬。

第 11 條 學報出版之審稿費、印製費及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編列支應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